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來函檔號：CB2/PL/F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盧惠貞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1 日會議通過的動議

就你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討論有關「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的議題時所通過的下列修訂動議給予回應：

「本委員會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部門內如存在任何「交數」或「逼數」的做法，應予以禁止；以及禁止任何職級以檢控、拘捕、發出告票及充公財產的次數來評核員工工作表現。」

本局就有關獲修訂動議回覆如下。

食環署強調部門沒有「交數」或「逼數」情況，亦沒有就前線員工檢控數目定下目標數字。以小販管理工作為例，有關的工作指引已清楚訂明，「採取小販管理行動以提高拘捕和檢控數字的觀念並不正確，因為這些數字並不是小販管理行動成敗的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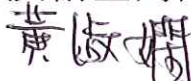
指標」。食環署已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向各位委員澄清部門沒有「交數」文化。

至於在當天會議中，有委員帶同一份聲稱經由食環署前線人員提供的 2008-2009 年評核報告樣本及評分標準，以證明部門有「交數」情況。食環署留意到該份評核報告樣本及評分標準並非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標準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事實上，評核人在評核其屬下受評人的工作表現時，須要根據受評人的實質工作成果，客觀地評核受評人是否有效地執行其關鍵工作目標／職責，包括但並不只限於執法的工作表現。同時，食環署亦設立評核委員會按既定的程序審核、平衡和協調評核報告的評級，以確保對同一職級的受評人採用一致的評核標準，以及評級公平。如評核報告以受評人的檢控、拘捕、發出告票及充公物品的次數來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是不可能通過評核委員會訂定的審核。

一向以來食環署鼓勵同事克盡己任努力工作，其表現會在評核報告中反映。在甄選員工晉升方面，部門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以有關人員的品格、才幹及經驗等作為準則，並按既定程序公平及公正地處理。

食環署會透過不同的場合提醒各組別或辦事處的監督人員，部門不會強逼人員就執法數字有「交數」的立場。

多謝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上述事件的關注。如你對上述問題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人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2018 年 1 月 26 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2530 1368)